

证券代码：839175

证券简称：步速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主席张雅倩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步速者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此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公司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